轮台县城建监察大队职责

1. **主要职责和任务**
2. 实施城市规划方面的监察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及有关法规和规章，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行为进行监察。
3. 实施城市市政工程实施方面的监察。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、损坏城市道路、桥涵、排水设施、防洪堤坝等方面违规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
4. 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。依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危害、损坏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公共交通实施的违法、违章行为和对城市客运交通营运、供气安全、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保护以及城市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
5. 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。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
6. 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，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损坏吃呢更是绿地、花草、树木、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
7. 在受委托的范围内，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。
8.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